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11号

晋庄镇徐果庄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占用晋庄镇徐果庄村村北集体用地5721.16平方米建库房，其中批准面积4352平方米（证书编号高集用（2009）字第05-008号，高集建（1997）字第05-021号），超出批准面积1369.16平方米，分两次于2012年建西侧库房，2023年建东侧库房，2012年占地350.49平方米建西侧厂房，建筑面积350.49平方米；2023年占地1018.67平方米建东侧库房，建筑面积710.39平方米，硬化面积308.28平方米。四至为：东至万路纺织厂，西至[REDACTED]棉织厂，南至空地，北至徐果庄村地，经比对2011年度、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村庄）；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晋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5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和《河北省土地管理



条例》（2005 修正版）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369.16 平方米土地。

2、处 2012 年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面积 350.49 平方米，共计叁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3855.39 元）；处 2023 年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10 元的罚款，面积 1018.67 平方米，共计壹拾壹万贰仟零伍拾叁元柒角（112053.7 元），上述罚款，共计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玖元零玖分（115909.09 元），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